

证券代码：871039

证券简称：高学数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好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独立性的承诺；5、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6、关

	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p> <p>（三）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本人收购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高学数科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高学数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学数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高学数科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

	<p>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p> <p>（九）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高学数科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p> <p>安徽凯盛持有高学数科 85.00%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p> <p>同时，周好好已签署承诺：承诺除周好好外，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高学数科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美胜将其直接持有的凯盛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周好好，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8,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转让后，周好好直接持有凯盛物流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

本次收购完成后，周好好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由刘美胜变更为周好好，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